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孫進智

被上訴人 許文雄

訴訟代理人 沈炎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444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審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同年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(本院卷第201頁)。茲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查詢表足參(同卷第211-213頁)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李麗鳳